|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2(Add.21)(Add.7)-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亚太电信组织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G)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G) 问题G – 对《无线电规则》第**11.44**/**11.44B**款规定的投入使用的说明

引言

APT成员支持单一方法G，建议的规则案文已纳入CPM报告。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ASP/32A21A7/1

11.44 通知启用卫星网络空间电台任何频率指配的日期20, 21, ADD 21之二不得迟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按照第**9.1**或**9.2**款酌情提交的相关完整资料之日起的七年。在要求的期限内未启用的任何频率指配须予以注销，无线电通信局须在距该期限到期日至少三个月前通知该主管部门。（WRC-15）

MOD ASP/32A21A7/2

11.44B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ADD 21之二。（WRC-15）

ADD ASP/32A21A7/3

21之二11.44.3和11.44B.1 一旦收到这一信息而且每当从现有可靠信息得知一项通知指配未能根据第**11.44**和/或**11.44B**款投入使用，将酌情采用第**13.6**款规定的磋商程序及后续适用行动。（WRC‑15）

\_\_\_\_\_\_\_\_\_\_\_\_\_\_